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

為深入推進我市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充分發揮教育督導作用，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共安徽省委辦公廳、安徽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的通知》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以及全國全省教育大會精神，緊緊圍繞確保教育優先發展、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蓋、運轉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二、完善機構設置，深化教育督導管理體制改革

（一）依法完善教育督導機構設置。調整充實市縣兩級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成員單位，強化政府教育督導職能，理順管理體制，健全機構設置，創新工作機制，充實教育督導力量，確保負責教育督導的機構獨立行使職能。（責任單位：市委組織部、市委編辦、市教育局及市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其他成員單位，各縣區黨委和政府）

(二) 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职能体系。健全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明晰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导体系。市级教育督导机构加强对县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确保运转高效,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三) 加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持续开展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和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年度督导考核。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及省委、省政府教育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教育工作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职业教育改革方案落实、校园安全建设、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定期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and 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

他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四）强化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原则上每个督学责任区负责学校数不超过 20 所，实现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挂牌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 1 次。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规范办学、特色办学，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思政课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规范办学行为、安全稳定、食品安全等情况。督导机构以 3—5 年为一个周期，按管理权限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所辖学校实施一轮综合性督导。开展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工作。指导学校建立自我评价体系。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全方位督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积极探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合理安排督导频次。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结果运用,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七)规范督导整改制度。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原则上在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形成督导报告,并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下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建立整改工作“回头看”机制,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结果运用实效。一是按照有关规定,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或表扬,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

结果及整改情况。

二是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记录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是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进行通报。通报情况送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四是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

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队伍建设，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按照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相关规定和资格条件，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市县两级督学（兼职督学任期为3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个任期），积极探索建立专职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对于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专职督学与兼职督学应按不低于1:3的比例配备，每个督学责任区至少配备1名专职督学。积极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学校应安排人员力量，从事学校自我督导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将督学培训纳入干部培训计划，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

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完善市级督导机构对县级督导机构监督制度，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纳入各级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评优评先范围，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责任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实施督学动态退出和补充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建立长效机制，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十二）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加强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建设，细化各项督导工作程序和规范，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保证各类督导工作必要经费需求。教育主管部门要在办公用房、设备、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支持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和督学晋升级或职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方案贯彻落实组织保障。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大宣传力度，凝聚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落实措施，保障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顺利推进和完成。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作为对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